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。
- 3、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4:30-15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、网络投票相结合

3、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谢建勇先生

5、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 1 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6、 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3 人，代表股份 1,113,378,47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（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为 2,164,016,313 股，即总股本

2,175,736,503股扣除存放于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1,720,190股。下同)的51.4496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7人,代表股份23,913,863股,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1.1051%。

其中,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,代表股份1,091,673,673股,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50.4466%;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5人,代表股份21,704,798股,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1.003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1,113,016,07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674%;反对165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148%;弃权197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177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23,551,46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.4846%;反对165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6912%;弃权197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8242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1,113,016,07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674%;反对165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148%;弃权197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177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23,551,46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.4846%;反对165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6912%;弃权197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8242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1,105,410,17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2843%;反对7,968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7157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5,945,56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66.6792%；反对7,96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33.320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113,016,0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674%；反对16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148%；弃权19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177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3,551,46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.4846%；反对16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6912%；弃权19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824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用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113,016,0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674%；反对16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148%；弃权19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177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3,551,46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.4846%；反对16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6912%；弃权19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824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113,016,0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674%；反对16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148%；弃权19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177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3,551,46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.4846%；反对16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6912%；弃权19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824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113,016,0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674%；

反对16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148%；弃权19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177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3,551,46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.4846%；反对16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6912%；弃权19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824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113,016,0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674%；反对16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148%；弃权19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177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3,551,46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.4846%；反对16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6912%；弃权19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824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,783,51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3098%；反对16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69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其中，关联股东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、谢建勇、谢建强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3,748,56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3088%；反对16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691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2021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112,240,1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8978%；反对1,138,3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102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2,775,55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5.2400%；反对1,138,31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

4.76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113,191,1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832%；反对18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16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3,726,56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2168%；反对18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783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2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与银行合作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099,825,63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.7827%；反对13,552,8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.217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0,361,02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3.3264%；反对13,552,84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6.673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3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103,707,23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1314%；反对9,671,2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868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4,242,62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9.5580%；反对9,671,24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0.442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4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期货交易业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113,191,1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832%；反对18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16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3,726,56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2168%；反对18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783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5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103,729,23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1333%；反对9,649,2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866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4,264,62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9.6500%；反对9,649,24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0.35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6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113,213,1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852%；反对16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14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3,748,56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3088%；反对16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691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 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述职报告。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已于2021年4月2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- 2、 律师姓名：胡琪、董一平
- 3、 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
- 2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